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土罚〔2016〕5号

杭州富阳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6年4月28日对杭州富阳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原名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起未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杭州市富阳区永昌镇永昌村集体土地建设新登新区二号路延伸工程（西段），并于2015年12月竣工。

经现场测量，非法占地总面积为10346平方米，现状无建筑物，均为构筑物（其中沥青道路面积 6737 方米,地砖路面1931平方米，绿化设施面积1678平方米）。

根据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确定，该地块占用前的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用地 3977 平方米，农村道路用地 98平方米，水田6134平方米，沟渠137平方米。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核对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认定,该项目有7204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位于有条件建设区，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中沥青道路面积4697平方米，地砖路面1300平方米，绿化面积1207平方米；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用地1364平方米，农村道路用地98平方米，水田5643平方米，沟渠99平方米）；3142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位于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中沥青道路面积2040平方米，地砖路面631平方米，绿化面积471平方米；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用地2613平方米，水田491平方米，沟渠38平方米）。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规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1、对杭州富阳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副部长程锦及富阳市苑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登新区二号路项目负责人陆国荣制作的调查笔录；2、杭州富阳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查档资料；3、杭州富阳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由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款支付票据；4、程锦及陆国荣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5、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制作的测绘成果；6、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7、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测笔录；8、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16年6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听证告知。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及《杭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杭土资执〔2008〕39号）第七条“对非法占地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占用的建设用地按每平方米10元处以罚款，占用的农用地按每平方米15元处以罚款；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按每平方米15元处以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0346平方米土地；

2、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7204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上新建的5997平方米道路及1207平方米绿化设施；没收在非法占用的3142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上新建的2671平方米道路及471平方米绿化设施；

3、对非法占用的7204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土地，按15元/平方米罚款；对非法占用的2613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按10元/平方米罚款；对非法占用的529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按15元/平方米罚款，计人民币142125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罚款缴至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建设银行所属网点（户名：杭州市区财政行政罚款罚缴分离结算分户，账号 33001616227053000288，开户行：建行杭州吴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或者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郑军

电　话：88227590

地　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20日